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3

30th

SLEEP GREEN
GO WITH CASA TECH

中期报告

2023



CASABLANCA 卡撒天嬌 CASABLANCA HOME Casa Calvin CASA-V Casatino Dolce Sogno FORCETECH C2 VOSSEN

目录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2
企业管治及其他资料	13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	20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24
简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6
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	28
简明综合权益变动表	30
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	31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32
公司资料	50

关于卡撒天娇

卡撒天娇集团于1993 年在香港成立，主要以旗下自创品牌「卡撒 · 珂芬」、「卡撒天娇」及「CASA-V」从事各种床上用品的设计、生产、分销及零售，尤其专注高端及顶级床上用品市场。本集团产品主要分为三个种类，包括床品套件、被芯及枕芯，以及家居用品。现时本集团乃中港两地品牌床上用品的领先企业之一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于截至2023年6月30 日止六个月（「**期内**」或「**回顾期内**」）的未经审核综合中期业绩。

概览

自2022 年年底，新型冠状病毒病（「**新冠疫情**」）在大中华地区（就本报告而言，包括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或「**中国内地**」，就本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香港及澳门）大致受控，随着中国政府及香港政府逐步解除新冠疫情相关的防疫要求及入境检疫措施，大中华地区正迈向复常道路。然而，2023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状况未有显著改善，导致大中华地区产品出口下降，加上中国内地预计由内需推动的经济复甦速度不及预期，大中华地区消费者信心持续低落。香港市场方面，出入境检疫措施解除后，中国内地访港旅客人数尚未回到疫情前水平，而香港市民到海外或中国内地旅游及消费的人数则大幅上升，香港商场人流及零售情况并未如预期般理想。回顾期内，纵使香港政府再次向市民派发电子消费券，但推动市民消费的效果明显减弱，加上香港政府不再派发在过去两年为企业提供的新冠疫情相关防疫抗疫资助，香港的零售企业在2023 年上半年都普遍仍然面对经营压力。

业务回顾

自刊发截至2022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年报起，本集团的营运及分部资料概无任何重大变动。回顾期内，本集团销售收入总额为港币128.9 百万元，对比2022 年同期的港币143.7 百万元下跌10.4%。回顾期内，本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港币8.6 百万元，对比2022 年同期的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港币2.6 百万元。本公司股东（「**股东**」）应占溢利转为亏损，主要是由于(a) 香港零售气氛疲弱及缺少一宗一次性大型批发销售导致销售额下降；(b) 主要因中国内地直播销售业务产生的员工成本及推广费用导致销售及分销成本上升；及(c) 其他收入／收益减少，包括（其中包括）于2023 年不再享有由香港政府推出的2022 年「保就业」计划的新冠疫情相关补贴及缺少截至2022 年 6 月30 日止六个月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收益。

调整销售渠道

截至2023年6月30 日，本集团共有175个销售网点（「**网点**」）(2022年12月31 日：205个)，当中包括98 个自营网点及77 个由分销商经营的网点。回顾期内，由于大中华地区消费者信心低落及分销商经营网点数量减少，本集团于回顾期内的自营零售额及分销业务销售额同比分别下跌8.0% 及 35.6% 。

在回顾期内，我们在香港官方网店不时推出不同主题的推广优惠，包括「限时优惠」、「快闪星期二」等，都获得消费者的支持；我们的中国内地电商团队进行了深度的营运数据分析，范围包括客户群地区分布、产品策略、销售平台等，帮助提升在线收入对集团贡献的策略。2022 年年底开展的直播销售业务虽然仍在摸索阶段，在回顾期内为本集团提供一定的收入贡献。截至2023年6 月30 日止六个月，本集团的电商销售对比去年同期上升31.9% 。

在回顾期内，本集团亦为香港不同商业客户的免费赠品活动及积分换领计划提供货品，包括便利店、电器连锁店、公用机构和个人护理用品品牌等，同时我们亦有为不同客户提供代工生产产品。于回顾期内，由于缺少一宗一次性大型批发销售，本集团向其他客户作出的销售对比去年同期减少47.0% 。

提升产品组合

床褥业务方面，本集团在回顾期内积极在香港参与各大百货公司及商场的展销活动，提升「Casa Sleep-Lab Earth Mantle Series」床褥产品的品牌认知度，市场反应正面。中国内地市场方面，本集团在2023 年初推出附有「HarmonyOS Connect 生态产品技术认证证书」的「AI 生态枕」，产品附有智能监测模块提供24 小时睡眠状态监测，并通过NFC 功能将数据传送到使用者手机应用程序，帮助使用者利用枕芯内置调节气囊按个人需要调节支撑高度。「AI 生态枕」在2023 年7 月份获得惠州皇冠假日酒店提供予酒店住客体验，有助提升产品知名度。

来自一系列卡通床上用品的销售继续为本集团收入带来重大贡献。回顾期内，我们自家设计的宠物卡通「The Beloved Series」推出新款床上用品，产品继续获得消费者热烈支持。此外，本集团亦为授权卡通产品组合新增了来自台湾的人气卡通人物「小老头江大叔（Chubby Ojisan）」，并且继续为多个热门卡通系列推出新款授权床上用品，包括「P仔」、「樱桃小丸子」、「宝可梦（Pokemon）」、「B.Duck」、「罐头猪LuLu」及「蜡笔小新」等，市场反应非常热烈。

巩固品牌领导地位

2023年为卡撒天娇品牌在香港成立的30周年志庆，各项庆祝活动在上半年正式展开。本集团多年来一直支持本地青年创意发展，作为30周年主题活动，本集团与香港理工大学时装及纺织学院和美国棉花公司（Cotton Incorporated）合办的床上用品花型设计比赛在2023年3月31日完满结束，得奖花型设计将会以环保及功能性物料生产成床上用品，并预计于2023年第三季推出市场。

本集团一直重视质量，坚持采用优质棉花生产床上用品。在回顾期内，本集团获长期合作伙伴美国棉花公司颁发Supply Chain Partner Award奖座，加上本集团生产的纯棉产品均附有Seal of Cotton™及Cotton LEADS℠商标，证明产品采用优质而可持续生产的棉花，为消费者带来安心舒适而环境友善的睡眠体验。本集团在回顾期内连续12年获GS1 Hong Kong嘉许为「贴心企业」并荣膺「10年+赏」殊荣，显示本集团优质的产品及贴心的服务获得市场认可。

前景展望

预期2023 年下半年，各地通涨持续，全球经济状况维持疲弱，相信全球营商环境依然困难。大中华地区方面，为应对低落的消费者信心及降低家居消费对新房销售的依赖，中国商务部等13个中国政府部门在7 月份发布《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促进中国内地家居消费，范围涵盖家纺、家电、家具及家装等多个领域，当中包括稍后在中国全国范围组织开展「家居焕新消费季」活动，协同各方搭建生产及销售对接平台，打造「绿色时尚美居」及「健康家居」等多个消费场景，以达成释放市民在家居方面消费力的目标。下半年亦是香港各百货公司的促销活动旺季及床上用品销售传统旺季，本集团将会采取审慎的态度把握机遇、迎难而上。

中国内地

2023 年下半年，在自营实体零售方面，本集团将拓展重点放在广东省开设不同定位的网点，发挥本集团品牌在华南地区的地理及品牌优势。分销业务方面，我们将会与分销客户逐一会面，按其各自的情况制定不同的扶持政策，以协助其网点营运及拓展新网点。电商方面，本集团将继续改善产品规划并推出不同价格定位的畅销产品，以保持库存周转率，并且在在线平台从产品标题、页面设计、组合促销等方面改善销售策略，带动网店人流及好评数目。直播销售业务方面，我们将会检讨产品组合并新增家居生活类产品，同时加强直播前宣传、增加产品曝光率及提升客户信任度，期望带动直播短片的浏览人数及鼓励浏览者实时下单。

本集团位于惠州的卡撒天娇工业园第二期新建的B 大楼在2023 年第一季正式启用，可增加新产品生产设施（尤其用作研发）及为办公室、展厅、培训室及会议室提供更多空间，同时作为本集团的直播销售业务基地。本集团在B 大楼新设的「睡眠文化体验馆」于2023 年3 月已开放给公众参观，简介睡眠产品的物料及科技发展，亦有本集团的发展历程和重点产品，在提升本集团品牌知名度及招商方面起正面作用。

香港

为庆祝卡撒天娇品牌在香港成立30 周年，本集团除了于2023 年第三季将床上用品花型设计比赛得奖作品以环保及功能性物料生产并推出市场，亦将会于不同社交平台举办有奖游戏，并且推出30 周年推广活动。预计暑假过后市民外游人数渐转稳定，配合下半年香港各百货公司的传统大型销售活动，本集团将会积极争取更高收入。

本集团于2022 年以「Casa Sleep-Lab」品牌推出床褥及软垫类产品，为建立品牌知名度，过去除了陈列产品于部份专门店的床褥体验区，亦积极参与各百货公司的短期展销活动。由于市场反应正面，本集团于2023 年7 月份为「Casa Sleep-Lab」品牌开设首个百货专柜，专注销售床褥及软垫类产品。

本集团一直致力推广将环境永续的概念融入生活及睡眠环境之中。历时3 年的新冠疫情过去，终可再次筹组物资捐赠活动，本集团在2023 年第三季再次携手国际十字路会（Crossroads Foundation）推出「床品回收计划」，鼓励市民将家中没有破损或污渍的床上用品，通过本集团于香港全线专门店的收集箱，捐赠予社会上有需要的人士和家庭。是次回收活动鼓励消费者珍惜地球资源，将温暖及关爱延续到有需要人士。

本集团秉持「时尚、创意、功能」为特色的设计理念，致力将可持续增长、环境保护和社会责任融入业务策略中，为消费者提供质量上乘、设计时尚、价格合理的床上用品及合适的新颖家居用品和反馈社会。本集团亦将继续开拓收入来源及提升集团品牌价值，长远为股东带来理想回报。

财务回顾

收入

期内，本集团录得收入港币128.9百万元（2022年：港币143.7百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0.4%。本集团期内的整体收入减少乃主要由于消费气氛疲弱，导致香港的零售销售额及批发销售额减少所致。

期内的自营零售额为港币94.1百万元（2022年：港币102.4百万元），占总收入约73.0%（2022年：71.2%），较去年同期下跌8.0%，此乃由于在严格的新冠疫情防疫措施放宽之后，许多市民于2023年第二季度出国旅游，导致香港的消费气氛疲弱所致。期内，电商销售额增加31.9%至港币19.0百万元（2022年：港币14.4百万元），乃由于在中国内地开展新直播销售渠道所致。期内，由于分销商经营网点数量减少，分销业务销售额减少35.6%至港币8.0百万元（2022年：港币12.4百万元）。其他业务销售额减少47.0%至港币7.7百万元（2022年：港币14.6百万元），此乃由于缺少一宗一次性大型批发销售及于香港的消费气氛疲弱所致。

按品牌划分，由于期内整体销售额减少，自创品牌的销售额减少9.6%至港币106.4百万元（2022年：港币117.6百万元），占本集团收入约82.5%（2022年：81.8%）。由于期内零售疲弱，特许及授权品牌的销售额亦下跌13.9%至港币22.5百万元（2022年：港币26.1百万元）。

按产品划分，期内的床品套件销售额以及被芯及枕芯的销售额分别为港币70.1百万元（2022年：港币81.9百万元）及港币48.2百万元（2022年：港币56.1百万元）。床品套件的销售额和被芯及枕芯的销售额于期内分别减少14.4%及14.1%，乃主要由于整体销售额减少所致。期内，其他家居用品的销售额为港币10.5百万元（2022年：港币5.7百万元）。期内其他家居用品的销售额增加83.0%，乃由于更多其他家居产品透过于中国内地的新直播渠道销售所致。

按地区划分，期内来自香港及澳门以及中国内地的收入分别为港币95.5 百万元（2022 年：港币114.0 百万元）及港币33.1 百万元（2022 年：港币29.5 百万元）。来自香港及澳门的收入减少16.2%，乃由于期内消费气氛疲弱加上批发减少所致。尽管分销业务销售额减少，来自中国内地的收入增加12.1%，乃主要由于期内中国内地的自营零售及电商销售（尤其是通过新直播渠道）的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期内，本集团录得毛利港币85.3 百万元（2022 年：港币86.8 百万元），减少1.7%。期内整体毛利率为66.2%（2022 年：60.4%）。期内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于其他业务（与自营零售相比，利润率相对较低）的占比较低所致。

其他收入

期内的其他收入为港币1.6 百万元（2022 年：港币4.0 百万元），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港币0.6 百万元（2022 年：港币0.4 百万元）、金融资产的股息收入港币0.4 百万元（2022 年：港币0.4 百万元）、香港及中国内地政府提供的补贴港币0.1 百万元（2022 年：港币3.0 百万元）及其他杂项收入港币0.6 百万元（2022 年：港币0.2 百万元）。

其他亏损及收益

期内的其他亏损为港币1.7 百万元（2022 年其他收益：港币1.0 百万元），主要包括汇兑亏损净额港币1.6 百万元（2022 年：港币3.2 百万元）及金融资产的未变现亏损净额港币0.1 百万元（2022 年未变现收益净额：港币0.3 百万元），其抵销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收益港币0.1 百万元（2022 年：港币4.0 百万元）。

开支

期内的销售及分销成本增加11.2% 至港币73.7 百万元（2022 年：港币66.3 百万元），乃由于中国内地直播销售业务产生之开支所致；主要因分占位于香港的本公司总部的大楼装修费，导致期内行政开支增加6.2% 至港币22.1 百万元（2022 年：港币20.8 百万元）。

期内亏损

本集团的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期内亏损为港币8.6百万元（2022年溢利：港币2.6百万元）。由溢利转为亏损主要由于(a)香港的零售气氛疲弱及缺少一宗一次性大型批发销售导致销售额下降；(b)销售及分销成本增加，其乃主要由中国内地直播销售业务产生之员工成本及宣传开支；及(c)其他收入╱收益的减少，包括（其中包括）香港政府推出的2022年「保就业」计划项下之新冠疫情相关补贴（于2023年已不再提供）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录得的收益所致。

本公司过往于财务报告中披露EBITDA（经调整），其指毛利减销售及分销成本及行政开支（并加回折旧、摊销及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如有））。由于EBITDA或经调整EBITDA并非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项下的财务计量，大部分香港上市公司均没有于其财务报告中披露EBITDA或经调整EBITDA。此外，计算EBITDA或经调整EBITDA的公式均有所不同。本公司决定不再于期内及日后的财务报告中披露EBITDA或经调整EBITDA，乃由于已呈列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计量足以让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分析本集团表现，即使披露本集团的EBITDA或经调整EBITDA，仍可能与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不具可比性。

流动资金、财务资源及资本架构

期内，本集团一贯恪守审慎的财务管理原则，以尽量减少财务及经营风险。本集团主要以内部产生的现金流作其营运资金。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财务状况稳健，拥有现金净额。

	于2023年6月30日港币千元	于2022年12月31日港币千元
银行借贷总额	**–**	5,298
已抵押银行存款及银行结余及现金	**132,693**	145,595
现金净额	**132,693**	140,297
总资产	**455,269**	484,836
总负债	**80,078**	89,074
权益总额	**375,191**	395,762
流动比率	**3.4**	3.3
资产负债比率	**0.0%**	1.3%

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的已抵押银行存款约为港币6.1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港币6.4百万元），有关存款以港币及人民币计值，而本集团的银行结余及现金约为港币126.6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港币139.2百万元），其中除约0.7%（2022年12月31日：1.3%）以美元及欧元计值外，其余皆以港币及人民币计值。本集团于2023年6月30日的银行结余及现金减少乃主要由于支付部分卡撒天娇工业园第二期新建B大楼的内部工程及装修费用及偿还银行借贷所致。

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并无银行借贷。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银行借贷总额为港币5.3百万元，全部以人民币计值，以在中国内地进行短期融资，所有银行借贷为定息借贷，年利率为5.27%，并须于一年内偿还。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香港及中国内地经营业务。本集团主要面对人民币的外汇风险，而有关风险或会影响本集团的表现。期内，人民币兑港币贬值约4.5%（2022全年：贬值约7.8%）。管理层知悉可能面临人民币汇率风险，并将密切监察其对本集团表现的影响，以评估是否须作出任何对冲安排。本集团现时并无为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有关外汇交易以及其他金融资产及负债的波动采用衍生金融工具作对冲。

资产抵押

于2023年6月30日，概无向银行抵押租赁土地及楼宇，作为授予本集团银行融资的抵押（2022年12月31日：无）。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仅向若干位于香港及中国内地的银行抵押总值为港币6.1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港币6.4百万元）的定期存款，作为授予本集团银行融资的抵押。

或然负债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两间香港附属公司均为一宗涉及于香港版权争议的诉讼的被告。诉讼双方于2023年3月达成全面最终和解，故可无需以审讯解决争议。

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或然负债。

僱员及薪酬政策

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僱员人数为528人（2022年：521人），员工成本总额（包括董事薪酬）为港币44.9百万元（2022年：港币42.7百万元）。僱员人数及员工成本总额均上升，乃主要由于期内就直播销售业务较去年同期于中国内地聘用更多人员所致。

本集团为僱员提供符合行业惯例并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种附带福利，包括员工宿舍、培训、医疗福利、保险、强积金、花红及购股权计划。

有关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及出售

期内，本集团并无任何有关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及出售。

重大投资

除本报告所披露者外，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并无持有任何重大投资。

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

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指本集团投资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的恒生指数成份股公司的股份，该等股份乃为中长期投资目的而持有。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总投资的公平值为港币7.5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港币7.7百万元），不超过本集团总资产的5%。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减少乃主要由于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的未变现亏损净额（其主要由于2023年6月30日持有的上市股份价格下降所致）约港币0.1百万元（2022年未变现收益净额：港币0.3百万元）所致。由于本集团的投资为于联交所上市的恒生指数成份股，预期将为本集团带来每年稳定股息收入及长远回报。期内该等投资于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的股息收入为港币0.4百万元（2022年：港币0.4百万元）。

重大投资或资本资产的未来计划

本集团正积极物色及寻找具潜力且为其现有业务带来协同效应的合适投资，将仅会考虑任何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潜在投资。就中长期投资而言，本集团或会考虑投资于联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及投资物业，以运用手头现金盈余努力寻求更佳的中长期回报。本集团将不时检讨其资本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团所持有物业）的业务策略。为优化本集团的整体利益，本集团或会根据本集团经营需要、实际情况及本集团整体利益作考量，就本集团所持有物业的业务计划作出调整或采取新措施。

期内，于中国惠州的卡撒天娇工业园第一期的大楼，其中原用作本集团仓库的部份，账面值约为港币12.6 百万元，已由物业、厂房及设备转拨至投资物业，原因是该大楼部分目前乃为租赁收入目的而持有。

卡撒天娇工业园第二期就新建B 大楼楼高四层的综合楼宇工程已于2022 年4 月正式竣工，总建筑面积为25,255 平方米。为配合业务发展，卡撒天娇工业园第二期新建B 大楼的室内设计已更改为包括研发中心、办公室、会议室、培训室、展厅、直播中心及餐饮设施的综合楼宇。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22 年9 月1 日及2022 年9 月5 日的公告，内容有关卡撒天娇工业园第二期之展厅装修。本集团于2022 年9 月1 日与独立第三方承包人订立工程协议，以代价人民币4.8 百万元（相当于约港币5.2 百万元）进行展厅装修。包括展厅装修在内，本集团就卡撒天娇工业园第二期新建B 大楼的室内工程及装修最终总代价为人民币24.4 百万元（相当于约港币26.3 百万元）。位于惠州的卡撒天娇工业园第二期新建B 大楼已于2023 年3 月启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会于本报告日期并无授权重大投资或增添资本资产的计划。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议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无）。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回顾期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并无购买、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证券。

购股权计划

购股权计划（「**2012年购股权计划**」）（经唯一股东于2012年10月22日通过的决议案批准，有效期为10年至2022年10月21日止）已于2022年6月6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经股东批准采纳新购股权计划（「**2022年购股权计划**」）后予以终止。

2012年购股权计划终止后，将不会根据2012年购股权计划进一步授出购股权，惟2012年购股权计划在其他方面将维持有效，致使该终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得以行使，而任何该等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将继续有效，并可根据2012年购股权计划的条款行使。

本集团根据2012年购股权计划于2020年7月2日向董事及雇员授出购股权，可认购合共5,25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币0.1元的普通股（「**股份**」），行使价为每股股份港币0.48元，行使期间为2020年7月2日至2023年7月1日，当中所有购股权于2023年6月30日均未行使。于2020年7月2日授出购股权的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7月2日的公告内。根据由一家独立评值公司作出的估值报告，于2020年7月2日授出购股权的估计公平值总额约为港币445,000元，其中向董事及雇员授出购股权的估计公平值分别为港币417,000元及港币28,000元。

期内，概无根据2022年购股权计划授出购股权，且于2023年6月30日，2022年购股权计划项下尚可授出的购股权数量为25,785,400股股份。

本公司购股权计划的详情载于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7 。

下表披露期内本公司购股权的变动：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间 (附注)	行使价 (港币)	于2023年1月1日的购股权数目	期内变动				于2023年6月30日的购股权数目
					已授出	已注销	已行使	已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									
郑斯坚先生	2.7.2020	2.7.2020-1.7.2023	0.48	1,400,000	–	–	–	–	1,400,000
郑斯灿先生	2.7.2020	2.7.2020-1.7.2023	0.48	1,400,000	-	-	-	-	1,400,000
王碧红女士	2.7.2020	2.7.2020-1.7.2023	0.48	1,400,000	–	–	–	–	1,400,000
卢绍良先生	2.7.2020	2.7.2020-1.7.2023	0.48	250,000	-	-	-	-	250,000
张华强博士	2.7.2020	2.7.2020-1.7.2023	0.48	250,000	–	–	–	–	250,000
周安华先生	2.7.2020	2.7.2020-1.7.2023	0.48	250,000	-	-	-	-	25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合计				4,950,000	-	-	-	-	4,950,000
雇员	2.7.2020	2.7.2020-1.7.2023	0.48	300,000	-	-	-	-	300,000
总数				5,250,000	-	-	-	-	5,250,000

附注： 于2020年7月2日授出及归属的购股权的可行使期间为2020年7月2日至2023年7月1日（包括首尾两日）。

于期内结束后，根据2012 年购股权计划于2020 年7 月2 日授出之所有购股权已于2023 年7 月1 日失效，且本集团亦根据2022 年购股权计划于2023 年7 月6 日向执行董事及雇员授出购股权，可认购合共6,200,000 股股份，行使价为每股股份港币0.37 元，其可于2024 年7 月6 日至2028 年7 月5 日期间行使。于2023 年7 月6 日授出购股权的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2023 年7 月6 日的公告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于股份的权益

于2023 年6 月30 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员及其联系人于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以及购股权中拥有已载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 条存置的登记册内，或已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另行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好仓

(a) 股份

董事姓名	权益性质	所持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百分比（附注4）
郑斯坚先生（附注1）	实益权益	4,500,000	1.7%
	配偶权益	3,375,000	1.3%
	受控法团权益	150,000,000	58.2%
		157,875,000	61.2%
郑斯灿先生（附注2）	实益权益	4,125,000	1.7%
	受控法团权益	150,000,000	58.2%
		154,125,000	59.8%
王碧红女士（附注3）	实益权益	3,375,000	1.3%
	配偶权益	154,500,000	59.9%
		157,875,000	61.2%

(b) 购股权

董事姓名	权益性质	所持购股权／拥有权益的购股权数目	拥有权益的相关股份数目
郑斯坚先生 (附注1)	实益权益	1,400,000	1,400,000
	配偶权益	1,400,000	1,400,000
		2,800,000	2,800,000
郑斯灿先生 (附注2)	实益权益	1,400,000	1,400,000
王碧红女士 (附注3)	实益权益	1,400,000	1,400,000
	配偶权益	1,400,000	1,400,000
		2,800,000	2,800,000
卢绍良先生	实益权益	250,000	250,000
张华强博士	实益权益	250,000	250,000
周安华先生	实益权益	250,000	250,000

附注：

(1) 郑斯坚先生拥有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World Empire**」）的40%权益，该公司持有150,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58.2%。因此，郑斯坚先生被视为拥有该等150,000,000股股份的权益，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58.2%。郑斯坚先生亦为4,500,000股股份的实益拥有人，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7%，并于根据2012年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中拥有可认购1,400,000股股份的权益。郑斯坚先生被视为拥有由其配偶王碧红女士持有的3,375,000股股份的权益，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3%；并于根据2012年购股权计划授予其配偶王碧红女士可认购1,400,000股股份的购股权中拥有权益。然而，倘本公司将不能遵守上市规则的公众持股量规定，则郑斯坚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各自确认其将不会行使任何购股权。

(2) 郑斯灿先生拥有World Empire 的35% 权益，该公司持有150,0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58.2%。因此，郑斯灿先生被视为拥有该等150,000,000 股股份的权益，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58.2%。郑斯灿先生亦为4,125,000 股股份的实益拥有人，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6%，并于根据2012 年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中拥有可认购1,400,000 股股份的权益。然而，倘本公司将不能遵守上市规则的公众持股量规定，则郑斯灿先生确认其将不会行使任何购股权。

(3) 王碧红女士是郑斯坚先生的配偶及拥有World Empire 的25% 股本权益，因此，王碧红女士被视为拥有由郑斯坚先生间接拥有由World Empire 持有之150,000,000 股股份的权益，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58.2%。王碧红女士持有3,375,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3%，并持有根据2012 年购股权计划授出可认购1,400,000 股股份的购股权。王碧红女士被视为拥有由其配偶郑斯坚先生持有的4,500,000 股股份的权益，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7%；并于根据2012 年购股权计划授予其配偶郑斯坚先生可认购1,400,000 股股份的购股权中拥有权益。然而，倘本公司将不能遵守上市规则的公众持股量规定，则郑斯坚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各自确认其将不会行使任何购股权。

(4) 该百分比乃根据于本报告日期已发行的257,854,000 股股份计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23 年6 月30 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员及彼等的联系人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

于2023 年6 月30 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 条存置的主要股东名册显示，除上文就若干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员所披露的权益外，下列股东已知会本公司彼等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之相关权益及相关股份。

于股份的好仓

股东名称	身份	所持股份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百分比 (附注2)
World Empire (附注1)	实益拥有人	150,000,000	58.2%

附注：

(1) World Empire 为一家在英属处女群岛（「**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其已发行股本分别由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拥有40%、35% 及25% 。

(2) 该百分比乃根据于本报告日期已发行的257,854,000 股股份计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23 年6 月30 日，概无任何人士／实体（上文由若干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员所披露的权益除外）知会本公司其于本公司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 部第2 及第3 分部的条文须向本公司披露的权益或淡仓，或已载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 条须存置的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企业管治常规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中的守则条文，作为其自身的企业管治守则。回顾期内，董事认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

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所采纳的有关董事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行为守则的条款不逊于标准守则内所载规定标准。经向全体董事作出具体查询后，全体董事均确认彼等于整个回顾期内一直遵守本公司行为守则及标准守则所规定的规定交易标准。除本节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认为，于回顾期内并无任何偏离本公司行为守则及标准守则的情况。

董事资料更新

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B 条，除张华强博士（其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辞任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882）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3 年2 月28 日起生效）及获委任为盛诺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418）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3 年6 月16 日起生效）外，董事资料自2022 年12 月31 日起并无变动。其履历载于本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一节。

修订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于2023 年5 月15 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修订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及采纳新订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之特别决议案获股东正式通过。有关修订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之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3 年4 月13 日之通函。

审阅中期业绩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规则第3.21 条及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D.3 条成立审核委员会，以负责审阅及监督本集团的财务汇报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本公司的审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卢绍良先生、张华强博士及周安华先生组成，并由卢绍良先生担任主席）已审阅本集团截至2023 年6 月30 日止六个月的业绩（包括未经审核简明综合财务报表）。

另外，本集团截至2023 年6 月30 日止六个月的未经审核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已由我们的核数师郑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会计师）审阅，此审阅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委聘准则第2410 号「由实体独立核数师执行的中期财务资料审阅」进行。

董事会

于本报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郑斯坚先生（主席）、郑斯灿先生（副主席）及王碧红女士；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卢绍良先生、张华强博士及周安华先生。

承董事会命
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郑斯坚
香港，2023 年8 月25 日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63岁，本集团的创办人之一，于1993年5月创办本集团业务。彼于2012年4月2日获委任为董事并于2012年10月22日转任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彼现为本公司于香港及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所有附属公司的董事。彼负责本集团的策略规划，特别是产品开发及生产。彼于床上用品生产及纺织品贸易方面积逾30年经验。彼为王碧红女士的配偶及郑斯灿先生的胞兄，二者亦为执行董事。郑斯坚先生为World Empire的董事，该公司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须予披露的股份中拥有权益。

郑斯灿先生，50岁，本集团的创办人之一，于1993年5月创办本集团业务。彼于2012年4月2日获委任为董事并于2012年10月22日转任执行董事兼董事会副主席。彼现为本公司于香港及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所有附属公司的董事。彼于2016年9月1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行政总裁，并负责本集团的策略规划，特别是产品开发及销售管理。彼于床上用品行业积逾30年经验。彼乃郑斯坚先生的胞弟及王碧红女士的小叔子，二者亦为执行董事。彼于2013年荣获香港工业总会颁授「香港青年工业家奖」。彼亦出任多个不同职位，包括香港青年工业家协会副会长、香港黄埔各界联合会副会长及中国广州市黄埔区政协委员会委员。郑斯灿先生为World Empire的董事，该公司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须予披露的股份中拥有权益。

王碧红女士，56岁，自1993年8月起已担任本公司一间附属公司的董事。彼于2012年4月2日获委任为董事并于2012年10月22日转任执行董事。彼现为本公司于香港及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所有附属公司的董事。彼负责本集团的策略规划，特别是香港的采购及销售管理。彼于床上用品行业积约30年经验。彼自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取得国际经济合作专业的文凭。王女士是郑斯坚先生的配偶及郑斯灿先生的兄嫂，二者亦为执行董事。王女士为World Empire的董事，该公司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须予披露的股份中拥有权益。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卢绍良先生，45 岁，于2018 年4 月9 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于审计、会计、税务及财务拥有逾20 年经验。卢先生是一位特许金融分析师。彼亦分别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和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的资深会员。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张华强博士，62 岁，于2017 年5 月26 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现分别为成谦集团及泰升实业有限公司之主席，在消费者电子产品贸易及制造方面累积了逾30 年的经验。张博士现分别为荣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078）、艾德韦宣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9919）和盛诺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418）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博士亦曾于2019 年8 月2 日至2022 年6 月30 日期间为荣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078）之独立非执行主席，以及于2015 年6 月12 日至2023 年2 月28 日期间担任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882）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上述附有股份代号的公司之股份皆于联交所上市。

张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学颁授之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及环球政治经济硕士学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学颁授之公司管治硕士学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学位。彼于2005 年荣获香港工业总会颁发「香港青年工业家奖」，并于2006 年荣获由香港董事学会颁发「董事嘉许状」。彼亦出任多个不同职位，包括于2015 年至2016 年担任香港青年工业家协会会长，并分别为香港理工大学公司管治硕士学位顾问委员会主席及香港恒生大学校务委员会成员。

周安华先生，61岁，于2017年5月26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现为金泰丰发展有限公司之董事，为不同客户提供专业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周先生在中国家居生活用品零售业务管理有逾20年经验。彼于1986年至2001年在宜家家居集团服务达15年之久，曾担任宜家印度及巴基斯坦地区公司总经理并其后长驻于中国。于1995年至2001年期间，周先生负责宜家家居在中国的零售与营运管理工作，并于1997年为宜家集团在中国开辟了第一家零售商场。彼于2001年创立安丰顾问有限公司，从事中国商业及零售管理策划咨询。周先生于2004年创立新创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从事家居生活用品零售业务，业务遍布中国并集中于商场及百货公司，主要代理国际知名品牌，包括Frette、Trussardi-home及Esprit-home等，直至其业务于2013年出售予利丰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494，并自2020年5月28日起撤回上市）。周先生于2013年至2016年6月担任利标品牌有限公司（其股份于2014年从利丰有限公司分拆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787）高级副总裁，负责管理其家居用品多品牌业务，范围遍及全亚洲。周先生持有英国曼彻斯特大学之工程学士学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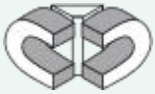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层

何耀梁先生，57岁，于2012年1月加入本集团担任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彼负责本集团整体财务报告、财务及公司秘书工作。彼于审计、会计及财务管理方面积逾30年经验。彼分别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及特许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员。彼持有斯特拉思克莱德大学(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林奕凯博士，53岁，于2007年5月加入本集团。彼现时担任卡撒天娇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彼负责本集团中国业务的财务管理。林博士于审计、税务及会计领域积累逾25年经验。彼持有国际专业会计师公会资格证书、国际内部控制协会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国际财务管理协会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及中国注册理财规划师协会注册理财规划师资格，并分别为澳洲公共会计师协会会员、英国财务会计师协会基本会员和国际会计师公会全权会员。彼获中国财政部授予会计（企业）专业助理会计师资格及会计专业中级资格，并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高级会计师资格。林博士持有EuroPort Business School行政人员工商管理博士学位。

公司秘书

何耀梁先生，57岁，于2012年1月加入本集团担任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其履历请参阅上文「高级管理层」一段。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Level 35, Tower 1, Enterprise Square Five,
38 Wang Chiu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龙九龙湾宏照道38号企业广场5期1座35楼

致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阅列载于第26至49页的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简明综合财务报表,该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与截至该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相关简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简明综合权益变动表及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释附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编制中期财务资料的报告必须符合上市规则有关条文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编制及列报该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阅对该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作出结论,并按照我们协定的委聘条款,仅向 阁下(作为整体)报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们概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审阅范围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委聘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的独立核数师执行中期财务资料审阅」进行审阅。该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的审阅工作包括主要向负责财务及会计事务之人员作出查询，并应用分析及其他审阅程序。审阅的范围远小于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核的范围，故我们不能保证我们会知悉于审核中可能发现的所有重大事项。因此，我们不会发表审核意见。

结论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并无发现任何事项，令我们相信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编制。

郑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会计师
吕俊业
执业证书编号P07004

香港
2023年8月25日

简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23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22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收入	4	128,861	143,742
货物销售成本		(43,594)	(56,961)
毛利		85,267	86,781
其他收入	5	1,575	4,005
其他（亏损）收益	6	(1,691)	1,004
销售及分销成本		(73,735)	(66,291)
行政开支		(22,096)	(20,799)
融资成本	7	(573)	(558)
除税前（亏损）溢利	8	(11,253)	4,142
税项	9	68	(1,557)
期内（亏损）溢利		(11,185)	2,585
其他全面开支			
可能在随后重新分配至损益之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所产生的汇兑差额		(9,386)	(9,629)
期内其他全面开支		(9,386)	(9,629)
期内全面开支总额		(20,571)	(7,044)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23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22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下列人士应占期内（亏损）溢利:			
本公司拥有人		(8,638)	2,585
非控股权益		(2,547)	–
		(11,185)	2,585
下列人士应占期内全面开支总额:			
本公司拥有人		(17,934)	(7,044)
非控股权益		(2,637)	–
		(20,571)	(7,044)
每股（亏损）盈利	11		
– 基本（港仙）		(3.35)	1.00
–摊薄（港仙）		(3.35)	1.00

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2023年6月30日

	附注	30.6.2023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31.12.2022 港币千元 (经审核)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2	156,490	157,247
使用权资产	12	35,512	33,694
投资物业	12	21,612	10,213
无形资产		–	–
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已付按金		285	13,381
租赁及其他按金		2,973	1,399
递延税项资产		820	266
		217,692	216,200
流动资产			
存货		56,733	58,457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13	39,938	56,730
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		7,537	7,659
可收回税项		676	195
已抵押银行存款		6,093	6,362
银行结余及现金		126,600	139,233
		237,577	268,636
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14	58,075	60,960
租赁负债		12,269	12,758
应付税项		371	1,225
银行借贷	15	–	5,298
		70,715	80,241
流动资产净值		166,862	188,395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384,554	404,595

	附注	30.6.2023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31.12.2022 港币千元 (经审核)
非流动负债			
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应付款项		–	2,861
租赁负债		8,880	5,471
递延税项负债		483	501
		9,363	8,833
净资产		375,191	395,762
资本及储备			
股本	16	25,785	25,785
储备		350,288	368,222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376,073	394,007
非控股权益		(882)	1,755
权益总额		375,191	395,762

	本公司拥有人应佔										
	股本 港币千元	股份溢价 港币千元	资本储备 港币千元 (附注i)	合併储备 港币千元 (附注ii)	中国法定储备 港币千元 (附注iii)	换算储备 港币千元	购股权储备 港币千元	累计溢利 港币千元	小计 港币千元	非控股权益 港币千元	合计 港币千元
于2023年1月1日 (经审核)	25,785	165,956	2,000	1,319	4,527	(17,029)	445	211,004	394,007	1,755	395,762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权益变动:											
期内亏损	–	–	–	–	–	–	–	(8,638)	(8,638)	(2,547)	(11,185)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所产生的汇兑差额	–	–	–	–	–	(9,296)	–	–	(9,296)	(90)	(9,386)
期内全面开支总额	–	–	–	–	–	(9,296)	–	(8,638)	(17,934)	(2,637)	(20,571)
于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核)	**25,785**	**165,956**	**2,000**	**1,319**	**4,527**	**(26,325)**	**445**	**202,366**	**376,073**	**(882)**	**375,191**
于2022年1月1日 (经审核)	25,785	165,956	2,000	1,319	4,300	(940)	445	205,853	404,718	–	404,718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权益变动:											
期内溢利	–	–	–	–	–	–	–	2,585	2,585	–	2,585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所产生的汇兑差额	–	–	–	–	–	(9,629)	–	–	(9,629)	–	(9,629)
期内全面开支总额	–	–	–	–	–	(9,629)	–	2,585	(7,044)	–	(7,044)
于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核)	25,785	165,956	2,000	1,319	4,300	(10,569)	445	208,438	397,674	–	397,674

附注:

(i) 资本储备指豁免应付一间关连公司款项。

(ii) 本集团的合并储备指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前根据集团重组所发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与所交换的富盛投资有限公司、卡撒天娇国际有限公司及创富亚太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及转让一家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已取消注册的公司的11.76%股权间的差额。

(iii) 根据本集团位于中国的附属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相关规定,该等公司的一部份除税后溢利须转拨至中国法定储备。该转拨须于向权益拥有人分派股息前进行。中国法定储备资金可用于弥补过往年度的亏损(如有)。除进行清盘时外,中国法定储备资金不得用作分派。

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23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22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7,254**	17,532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存置已抵押银行存款	**(10,630)**	(15,681)
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已付按金	**(285)**	–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60**	3,982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6,830)**	(10,291)
提取已抵押银行存款	**10,662**	13,810
已收股息	**417**	77
已收利息	**570**	369
	(6,036)	(7,734)
融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新增银行贷款	**–**	5,663
偿还银行借贷	**(5,306)**	–
偿还租赁负债	**(7,714)**	(7,523)
已付利息	**(573)**	(558)
	(13,593)	(2,4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净额	**(12,375)**	7,380
期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9,233**	135,122
汇率变动的影响	**(258)**	(693)
期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即银行结余及现金	**126,600**	141,809

1. 编制基准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第34 号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六之适用披露规定而编制。

2. 主要会计政策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并不包括年度财务报表所需之所有资料及披露，并应与本集团截至2022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之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览。

截至2023 年6 月30 日止六个月的简明综合财务报表所采用会计政策及计算方法与本集团截至2022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所呈列者相同。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基准编制，惟金融工具则按各报告期末的公平值计量。该等财务报表乃以港币（「**港币**」）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价值已凑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数。

3. 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

香港会计师公会已颁布以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该等修订于本集团的当前会计期间首次生效：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 号	保险合约
香港会计准则第8 号的修订	会计估计的定义
香港会计准则第12 号的修订	与单一交易产生的资产及负债有关的递延税项
香港会计准则第1 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声明第2 号的修订	会计政策的披露
香港会计准则第12 号的修订	国际税务变革 — 支柱二规则模板

于本中期期间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概无对本集团本期间及过往期间的财务状况及表现及该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所载披露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4. 收入及细分市场资料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属于单一经营细分市场，专注于制造及销售床上用品。此经营细分市场乃根据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一致的会计政策编制，由本公司执行董事（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检讨的内部管理报告进行识别。本公司执行董事按(i) 自营零售；(ii) 电商销售；(iii) 分销业务及(iv) 其他划分对收入分析进行定期检讨。然而，除收入分析外，概无经营业绩及其他独立财务资料可用于评估相关产品的表现。本公司执行董事审阅本集团的整体收入及期内溢利，以就资源分配作出决策。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未获定期提供细分市场资产或细分市场负债的资料，故并无呈列细分市场资产或细分市场负债之分析。因此，并未呈列此单一经营细分市场之分析。

- 自营零售：透过自营零售渠道进行的销售指于百货公司的自营专柜及自营专卖店向终端用户消费者进行的零售。
- 电商销售：电商销售指透过由本集团或第三方营运于互联网或流动装置上的网上平台（而非由分销商或批发客户营运）向终端用户消费者进行的零售。
- 分销业务：分销业务指对转售产品予终端用户消费者的分销商（尤其是经营百货公司专柜及专卖店的分销商）进行的销售。
- 其他：其他销售包括对位于中国、香港及澳门的批发客户进行的销售以及对海外客户进行的销售。

4. 收入及细分市场资料（续）

收入分类

按分销渠道、主要产品及客户所在地区分类之客户合约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23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22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按分销渠道分类		
– 自营零售	94,147	102,386
– 电商销售	19,043	14,433
– 分销业务	7,954	12,356
– 其他	7,717	14,567
	128,861	143,742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23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22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按主要产品分类		
– 床品套件	70,136	81,890
– 被芯及枕芯	48,186	56,092
– 其他家居用品	10,539	5,760
	128,861	143,742

4. 收入及细分市场资料（续）

收入分类（续）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23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22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 香港及澳门	95,482	113,971
– 中国	33,082	29,511
– 其他	297	260
	128,861	143,742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23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22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银行利息收入	570	369
政府补贴（附注）	10	2,994
股息收入	417	444
租赁收入	356	111
其他	222	87
	1,575	4,005

附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政府补助港币2,994,000元主要包括新型冠状病毒病相关补贴港币2,896,000元，与香港政府提供的2022年「保就业」计划有关。

6. 其他（亏损）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23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22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收益	30	3,982
汇兑亏损净额	(1,630)	(3,201)
贸易应收款项收益（亏损）拨备净额	31	(53)
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的未变现（亏损）收益净额	(122)	276
	(1,691)	1,004

7. 融资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23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22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下列各项的利息：		
银行借贷	96	154
租赁负债	477	404
融资成本总额	573	558

8. 除税前（亏损）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23年	2022年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除税前（亏损）溢利已扣除／（计入）：		
员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资及其他福利	**41,751**	39,574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3,122**	3,153
员工成本总额	**44,873**	42,727
存货拨备净额（计入货物销售成本）	**(618)**	4,217
已确认为开支的存货成本	**44,212**	52,744
新型冠状病毒病相关租金宽免（附注12(a)）	**–**	(163)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4,526**	5,284
投资物业折旧	**203**	98
使用权资产折旧	**8,120**	7,841
短期租赁的相关开支	**5,505**	5,526
不计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	**10,197**	11,078

9. 税项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23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22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即期税项		
香港	504	1,438
中国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	207
	504	1,645
递延税项	(572)	(88)
	(68)	1,557

香港利得税拨备乃应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估计年度实际税率16.5%（2022年：16.5%）计算，惟本集团一间附属公司为利得税两级制下的合资格企业除外。

就该附属公司而言，首港币2 百万元之应课税溢利按8.25% 的税率征税，而其余应课税溢利则按16.5% 的税率征税。该附属公司的香港利得税拨备按2022 年的相同基准计算。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国附属公司之税率为25% 。

10. 股息

于中期期间，概无派付、宣派或拟派股息（2022年：无）。本公司董事已厘定将不会就中期期间派付股息（2022年：无）。

11. 每股（亏损）盈利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盈利乃按以下数据计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23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22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亏损）盈利		
计算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盈利的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期内（亏损）溢利	**(8,638)**	2,585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23年	2022年
股份数目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盈利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57,854,000**	257,854,000
潜在摊薄普通股的影响：购股权	**–**	618,357
计算每股摊薄（亏损）盈利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57,854,000**	258,472,357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每股摊薄亏损并无计及尚未行使购股权的影响，乃由于行使该等购股权将有反摊薄影响。

12. 物业、厂房及设备、使用权资产及投资物业

(a) 使用权资产

于截至2023 年6 月30 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就用作专卖店及百货公司专柜订立多份租赁协议，并因此确认增加使用权资产港币10,701,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港币11,336,000元）。

专卖店及百货公司专柜之租赁包含基于专卖店及百货公司专柜产生之销售额及固定最低年度租赁付款条款之可变租赁付款条款。该等付款条款在本集团营运所在的香港及中国的专卖店及百货公司专柜中属常见。于截至2022 年6 月30 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在为遏止新冠疫情传播而实施严格社交距离及旅游限制措施的期间，以固定付款折扣的形式获得租金宽免。于中期报告期内的固定及可变租赁付款金额概述如下：

	截至2023 年6 月30 日止六个月			
	固定付款 港币千元	可变付款 港币千元	新型冠状病毒病相关租金宽免 港币千元	付款总额 港币千元
不包含可变租赁付款的专卖店及租赁物业	2,528	–	–	2,528
包含可变租赁付款的专卖店	4,403	2	–	4,405
包含可变租赁付款的百货公司专柜	6,765	10,195	–	16,960
	13,696	10,197	–	23,893

12. 物业、厂房及设备、使用权资产及投资物业（续）

(a) 使用权资产（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固定付款 港币千元	可变付款 港币千元	新型冠状病毒病相关租金宽免 港币千元	付款总额 港币千元
不包含可变租赁付款的专卖店及租赁物业	2,352	–	–	2,352
包含可变租赁付款的专卖店	4,323	15	(163)	4,175
包含可变租赁付款的百货公司专柜	6,941	11,063	–	18,004
	13,616	11,078	(163)	24,531

(b) 获得自有资产

于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本集团以总成本港币22,998,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港币9,866,000元）获得物业、厂房及设备，其主要包括新厂房大楼的装修及设施成本港币19,322,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新厂房大楼的建筑成本港币9,381,000元）。

(c) 转拨物业至投资物业

于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账面值为港币12,626,000元由本集团自有的本集团其中一座厂房大楼之一部份（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账面值为港币11,161,000元的本集团自营专卖店），已从物业、厂房及设备转拨至投资物业，原因是其目前乃为租赁收入目的而持有。于2023年6月30日账面值为港币21,612,000元（2022年12月31日：港币10,213,000元）的投资物业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列账。

13.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30.6.2023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31.12.2022 港币千元 (经审核)
贸易应收款项	24,105	42,894
减：亏损拨备	(1,591)	(6,143)
贸易应收款项，净额	22,514	36,751
按金	2,522	3,412
预付款	4,791	6,549
可收回增值税	6,938	7,041
预付仅员款项	1,419	761
其他应收款项	1,754	2,216
	17,424	19,979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39,938	56,730

零售主要在百货公司专柜进行。百货公司向最终客户收取现金，然后扣除专柜佣金后将余额支付予本集团。百货公司获授信贷期介乎30 至90 天不等。就分销商及批发销售而言，本集团授予其贸易客户的信贷期最多为90 天，或可延长指定客户的信贷期至180 天。

以下为于报告期末根据发票日期列示的贸易应收款项（扣除亏损拨备）的账龄分析。

	30.6.2023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31.12.2022 港币千元 (经审核)
30 天内	11,331	22,796
31 至60 天	6,272	8,025
61 至90 天	3,529	4,998
91 至180 天	1,313	846
181 至365 天	69	52
超过365 天	–	34
	22,514	36,751

14.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30.6.2023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31.12.2022 港币千元 (经审核)
贸易应付款项	18,224	20,753
应付票据	16,976	17,873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35,200	38,626
已收客户按金	3,370	1,762
应计开支	7,638	10,596
应付薪金	3,983	8,075
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应付款项	5,899	263
其他应付款项	1,229	999
合约负债	756	639
	22,875	22,334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58,075	60,960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的信贷期为30 至180 天。

以下为于报告期末根据发票日期列示的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的账龄分析。

	30.6.2023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31.12.2022 港币千元 (经审核)
30天内	13,542	5,198
31 至60天	12,095	11,718
61 至90天	5,332	16,307
91 至180天	2,586	5,274
超过180天	1,645	129
	35,200	38,626

15. 银行借贷

于截至2023 年6 月30 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并无获得任何新银行借贷（截至2022 年6 月30 日止六个月：港币5,663,000 元），且并无重续任可银行借贷（截至2022 年6 月30 日止六个月：港币3,920,000 元）。于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已偿还银行借贷港币5,306,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无）。该等贷款的实际年利率为5.27%（截至2022 年6 月30 日止六个月：介乎5.27% 至5.42% 不等）。

16. 股本

	股份数目	金额 港币千元
每股面值港币0.1 元的普通股		
法定：		
于2022 年1 月1 日、2022 年6 月30 日、2023 年1 月1 日及2023 年6 月30 日	500,000,000	50,000
已发行及已缴足：		
于2022 年1 月1 日、2022 年6 月30 日、2023 年1 月1 日及2023 年6 月30 日	257,854,000	25,785

17. 购股权计划

购股权计划（「**2012 年购股权计划**」）乃根据于2012 年10 月22 日通过的唯一股东决议案予以采纳，主要旨在向董事或合资格僱员提供奖励或奖赏、鼓励合资格参与者为本公司的利益提升彼等的工作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合资格参与者。2012 年购股权计划乃根据本公司股东于2022 年6 月6 日通过的普通决议案予以终止。2012 年购股权计划的主要条款如下：

(i) 2012 年购股权计划自2012 年10 月22 日起有效为期10 年，并自2022 年6 月6 日起终止；

(ii) 购股权可于该购股权被接纳并已授出当日或之后开始至董事会知会各承授人当日止期间任何时间行使，惟自该购股权被接纳并已授出之日起计不得超过10 年；

17. 购股权计划（续）

(iii) 购股权的行使价将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的收市价及紧接购股权授出日期前五个营业日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的平均收市价（以最高者为准）而厘定；

(iv) 可授出的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数目不得超过20,000,000 股，即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即本公司于本中期报告日期已发行股份的7.76%）；

(v) 任何购股权要约可以书面形式接受并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书于要约指定日期收回，而承授人须于接纳购股权后就授予向本公司支付港币1.00 元作为代价；

(vi) 各合资格参与者于直至授出日期的任何12 个月期间内可最高获得不超过于授出日期已发行股份的1%；及

(vii) 董事会可酌情决定于购股权可获行使前购股权必须被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间、须达成的任何绩效目标及/或任何其他必须达成的条件（包括行使价）。

于2023 年6 月30 日，根据2012 年购股权计划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合共为5,250,000 股（2022 年12 月31 日：5,250,000 股），占本公司于当日已发行股份的2.0%（2022 年12 月31 日：2.0%）。

于截至2022 年6 月30 日止六个月，购股权计划（「**2022 年购股权计划**」）乃根据本公司股东于2022 年6 月6 日通过的普通决议案予以采纳，主要旨在对本集团未来发展及扩充作出贡献的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或合资格僱员提供奖励或奖赏、鼓励合资格参与者为本公司的利益提升彼等的工作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合资格参与者。2022 年购股权计划的主要条款如下：

(i) 2022 年购股权计划自2022 年6 月6 日起有效为期10 年；

(ii) 购股权可于该购股权被接纳并已授出当日或之后开始至董事会知会各承授人当日止期间任何时间行使，惟自该购股权被接纳并已授出之日起计不得超过10 年；

(iii) 购股权的行使价将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的收市价及紧接购股权授出日期前五个营业日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的平均收市价（以最高者为准）而厘定；

17. 购股权计划（续）

(iv) 可授出购股权的最高股份数目不得超过25,785,400 股，占2022 年购股权计划采纳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

(v) 任何购股权要约可以书面形式接受并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书于要约指定日期收回，而承授人须于接纳购股权后就授予向本公司支付港币1.00 元作为代价；

(vi) 各合资格参与者于直至授出日期的任何12 个月期间内可最高获得不超过于授出日期已发行股份的1%；及

(vii) 董事会可酌情决定于购股权可获行使前购股权必须被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间、须达成的任何绩效目标及/或任何其他必须达成的条件（包括行使价）。

于2023 年6 月30 日，并无根据2022 年购股权计划授出及未行使的购股权（2022 年12 月31 日：无）。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团僱员于两个期间所持本公司购股权的变动情况：

截至2023 年6 月30 日止六个月

				购股权数目		
参与者类别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间**	**行使价 港币**	**于202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于期内失效**	**于2023 年 6月30 日 尚未行使**
根据2012 年购股权计划						
执行董事	2.7.2020	2.7.2020-1.7.2023	0.48	4,200,000	_	4,200,0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2.7.2020	2.7.2020-1.7.2023	0.48	750,000	_	750,000
僱员	2.7.2020	2.7.2020-1.7.2023	0.48	300,000	_	300,000
				5,250,000	_	5,250,000

17. 购股权计划（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参与者类别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间	行使价 港币	购股权数目 于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购股权数目 于期内失效	购股权数目 于2022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根据2012年购股权计划						
执行董事	2.7.2020	2.7.2020-1.7.2023	0.48	4,200,000	-	4,200,0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2.7.2020	2.7.2020-1.7.2023	0.48	750,000	-	750,000
僱员	2.7.2020	2.7.2020-1.7.2023	0.48	300,000	-	300,000
				5,250,000	–	5,250,000

于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在报告期末后于2023年7月1日失效。

18. 资本承担

	30.6.2023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31.12.2022 港币千元 (经审核)
就已订约但并未于简明综合财务报表计提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资本开支	1,929	9,527

19. 金融工具公平值计量

下表呈列于报告期末按经常性基准计量的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并分类为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平值计量所界定的三级公平值层级。公平值计量分类的层级经参考估值技术中所使用输入数据的可观察程度及重要性厘定如下：

- 第一级估值：仅使用第一级输入数据（即于计量日相同的资产或负债于活跃市场的未经调整报价）计量的公平值。
- 第二级估值：使用第二级输入数据（即未能符合第一级的可观察输入数据）且并非使用重大不可观察输入数据计量的公平值。不可观察输入数据指未有相关市场数据的输入数据。
- 第三级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观察输入数据计量的公平值。

19. 金融工具公平值计量（续）

	30.6.2023 第一级及合计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31.12.2022 第一级及合计 港币千元 (经审核)
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		
– 上市证券	7,537	7,659

于截至2023 年6 月30 日止六个月，第一级与第二级之间并无转移，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级（截至2022 年6 月30 日止六个月：无）。本集团的政策为于转移发生的报告期末确认公平值层级之间的转移。

20. 关连方交易

除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及结余外，本集团已进行下列关连方交易：

关连公司名称	关系	结余性质	30.6.2023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31.12.2022 港币千元 (经审核)
得盛投资有限公司	关连公司 (附注 a)	租赁负债 (附注b)	656	1,301
富栢亚洲有限公司	关连公司 (附注 a)	租赁负债 (附注b)	411	816

附注：

(a) 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最终实益拥有人**」）于该等关连公司担任董事并拥有实益及控股权益。

(b) 为最终实益拥有人提供之董事宿舍有关之租赁合约分类为使用权资产。截至2023 年6 月30 日止六个月之已付关连公司租金为港币1,074,000 元（截至2022 年6 月30 日止六个月：港币1,074,000 元）。

20. 关连方交易（续）

主要管理人员的薪酬

期内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23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22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薪金及津贴（附注）	6,013	6,118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416	388
	6,429	6,506

附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就董事宿舍支付的租金港币1,074,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港币1,074,000元）已计入该金额。

21. 报告期末后事件

于2023年7月6日，本公司根据2022年购股权计划授出6,200,000股购股权。该等购股权之行使价为每股港币0.37元。兹提述本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刊发的公告。

股份代号

2223

董事会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主席)*
郑斯灿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总裁)*
王碧红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卢绍良先生
张华强博士
周安华先生

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卢绍良先生 *(主席)*
张华强博士
周安华先生

薪酬委员会

张华强博士 *(主席)*
卢绍良先生
周安华先生

提名委员会

郑斯坚先生 *(主席)*
卢绍良先生
张华强博士
周安华先生

投资委员会

郑斯坚先生 *(主席)*
郑斯灿先生
周安华先生

公司秘书

何耀梁先生

授权代表

王碧红女士
何耀梁先生

注册办事处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总部及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新界火炭
黄竹洋街9-13 号
仁兴中心5 楼

核数师

郑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龙九龙湾宏照道38 号
企业广场5 期1 座35 楼

主要股份过户登记处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

联合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 号
华懋交易广场2 期
33 楼3301-04 室

主要往来银行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casablanca.com.hk